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學術委員會」	指	學院之學術委員會
「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於2016年5月27日訂立之聯盟協議
「[編纂]」	指	[編纂]相關[編纂]，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澳洲科技園」	指	澳洲科技園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澳洲公司法」	指	2001年澳洲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隆」	指	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域參考而言，以及除文義有所指定外，不包含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	指	本公司之A類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編纂]投資—第三輪[編纂]投資」一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學院」、「TOP」或「我們」	指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ACN 098 139 176)，於2001年10月2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以Top Education Institute進行營業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祝博士、楊先生、Tristar United、李先生、王先生及兆隆，一組六名個人及實體
「理事會」	指	TOP Education Institute理事會
「保障契據」	指	控股股東集團各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保障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祝博士」	指	祝敏申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集團委任代表
「G&H Partners」	指	G&H Partners Co Pty Ltd (ACN 164 926 443)，於2013年7月22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Gu Menghong及Lzyh Investments Pty Ltd (Zhou Xiang Huang全資擁有)以均等比例擁有，且為一名股東。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編纂]填寫之[編纂]
「廣西財經學院」	指	廣西財經學院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編纂]認購的[編纂]股份(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以調整)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另加[編纂]、證監會[編纂]及聯交所[編纂])[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並於「[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進一步詳述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一節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有關[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編纂]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編纂]」	指	[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認購或促使收購[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預期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之[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委托編製Ipsos報告之市場調研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就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編製日期為[●]之報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27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預計於[編纂]或前後，即[編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友創」	指	友創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衛平、孫連章及任厚琳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且為一名股東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李先生」	指	李桂平，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朝暉，一名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新，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清泉，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編纂]」	指	[編纂]提呈認購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編纂](以港元計值，不包括1%[編纂]、0.0027%證監會[編纂]及0.005%聯交所[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將按照「[編纂]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東方學橋」	指	東方學橋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戴昇全資擁有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根據[編纂]行使，據此，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編纂]出售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以補充(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表現權利」	指	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或(視情況而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表現權利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4日有條件採納之[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編纂]投資」	指	第一輪[編纂]投資、第二輪[編纂]投資及第三輪[編纂]投資，詳情均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祝博士、友創、兆隆、王先生、東方學橋、G & H Partners、劉先生、普華永道代名人及第三輪[編纂]投資者之統稱，各自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有條件採納之[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 釋 義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或[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
「澳洲普華永道」	指	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ABN52 780433757）、澳洲執業會計師
「普華永道代名人」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imited，於1969年8月29日在澳洲首都直轄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N.S.W.) Pty Ltd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Victoria) Pty Lt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為主要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所作出之重組，其中涉及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契據」	指	祝博士、楊先生、王先生、李先生、Tristar United、High Summit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6日之股東契據，隨後經(i)以上各方及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經修訂股東契據及(ii)控股股東集團、普華永道代名人、友創、東方學橋、新疆國力、第三輪[編纂]投資者（根據第三輪[編纂]投資者簽署之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4月27日之承認加入股東契據的契據）及TOP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之第二份經修訂股東契據進行修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輪[編纂]投資者」	指	張愷、TD Seymour Pty Ltd、QS5 Pty Limited、Carter Oaktree Pty Ltd、Caves Kumar and Co Pty Ltd、New Hampshire Pty Ltd、Hayden Scott and Capital Custodians Pty Ltd及M&S McGrath Investments Pty Ltd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東」一節
「TOP商學院」	指	悉尼市商學院
「TOP法學院」	指	悉尼市法學院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Tristar United」	指	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 (NZ)，於2001年11月12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Dian Jian Yong、Stanly Cheung S.W.、Mo Lindi及Zhang Dongbo分別擁有30%、30%、23%、及17%權益，且為一名股東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司法管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編纂]」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而使用的[編纂]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編纂]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編纂]的申請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新疆國力」 指 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章高路、戴玉寒、陸秋文及孫鋼分別擁有32.93%、25.95%、25.15%及15.97%權益，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編纂]」 指 公眾人士要求[編纂]直接寄存於[編纂]而使用的[編纂]

\* 僅供識別。若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之中文名稱與其英譯名出現偏差，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重要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據的算術總和。